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 重大风险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8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重大风险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11月7日，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工投）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动，公司股票停牌。11月10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要求你公司及赣州工投等相关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违反前期承诺，筹划的具体时点，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等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对此，你公司于11月18日披露了相关回复，并予以公告。

我部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交的回复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向赣州工投及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充分提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重大风险：

一、前期，你公司已多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均以失败告终。请你公司、赣州工投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逐项梳理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风险和可能存在的障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二、根据公司于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赣州工投终止前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系其与拟受让方中农批未能就昌九集团的评估方法、评估边界、资产处置及改制后续问题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请赣州工投说明前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后，复牌交易仅12个交易日即再次筹划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和审慎性。同时，结合前述前次股权转让失败原因，逐项说明相关障碍是否仍然存在，赣州工投已经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三、结合你公司前期重大资产出售两次流拍，且公司此前多次公开挂牌出售相关闲置资产均无人摘牌等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大量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失败，对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影响，并明确是否构成重大障碍，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赣州工投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定股权受让条件、后续安排及时间表等。

五、请说明你公司及赣州工投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已经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进行对接、洽谈和磋商等。

六、自查并披露你公司及赣州工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提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之前，落实上交所的上述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交所。

公司将对上交所的问询进行落实并回复。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9日